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 目 名 称： 年产 20 万片高端锯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州金锐泰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8
六、结论.....	29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德清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购房合同及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片高端锯片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30521-07-02-7876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明彪	联系方式	1826885551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洋角郎（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 14-2）		
地理坐标	120 度 12 分 9.720 秒，30 度 32 分 57.1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21 切削工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12-330521-07-02-787683
总投资（万元）	9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占比（%）	2.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环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故该项目的实施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水质能达到III类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限值。</p> <p>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p>(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需要消耗少量电能、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故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p> <p>(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根据《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具体见附图。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	--

表1.1-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除化工集中区和县域内现有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排放总量），禁止新建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涉及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等重污染工艺，属二类工业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与居住区距离较远。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施行雨污分流，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纳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水耗、煤炭。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新安镇洋角郎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属于C3321切削工具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为二类工业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产品和生产规模均不在淘汰或限制发展之列，主要生产设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列；对照《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该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和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年本）》中淘汰的产业导向。因此，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国家、浙江省及地方产业政策。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1.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洋角郎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选址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极少，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预计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上。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湖州金锐泰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购买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的 14 幢 02 号房进行生产，车间总面积 1800m²，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投资 900 万元，购置厂房及生产设备，设备包括磨床、激光切割机、开齿机、焊齿机、磨齿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片高端锯片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向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年产 20 万片高端锯片项目”的备案申请，目前项目已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2-330521-07-02-787683。排污许可证类型为登记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类别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湖州金锐泰精密工具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请审查批准。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片高端锯片项目；

建设单位：湖州金锐泰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321 切削工具制造；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洋角郎（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14-2）；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8%；

建设内容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洋角郎（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 14-2）（北纬 30°32'57.120"，东经 120°12'9.720"），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与园区道路，西侧为同幢另一家工业企业。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表 2.1-1 项目各拐点经纬度

拐点	经度	纬度
A	120°12'9.424"	30°32'57.757"
B	120°12'10.253"	30°32'57.292"
C	120°12'9.655"	30°32'56.494"
D	120°12'8.845"	30°32'56.958"

备注：经纬度来自自行测试，可能略有偏差，项目拟选场址各拐点精确的经纬度以测绘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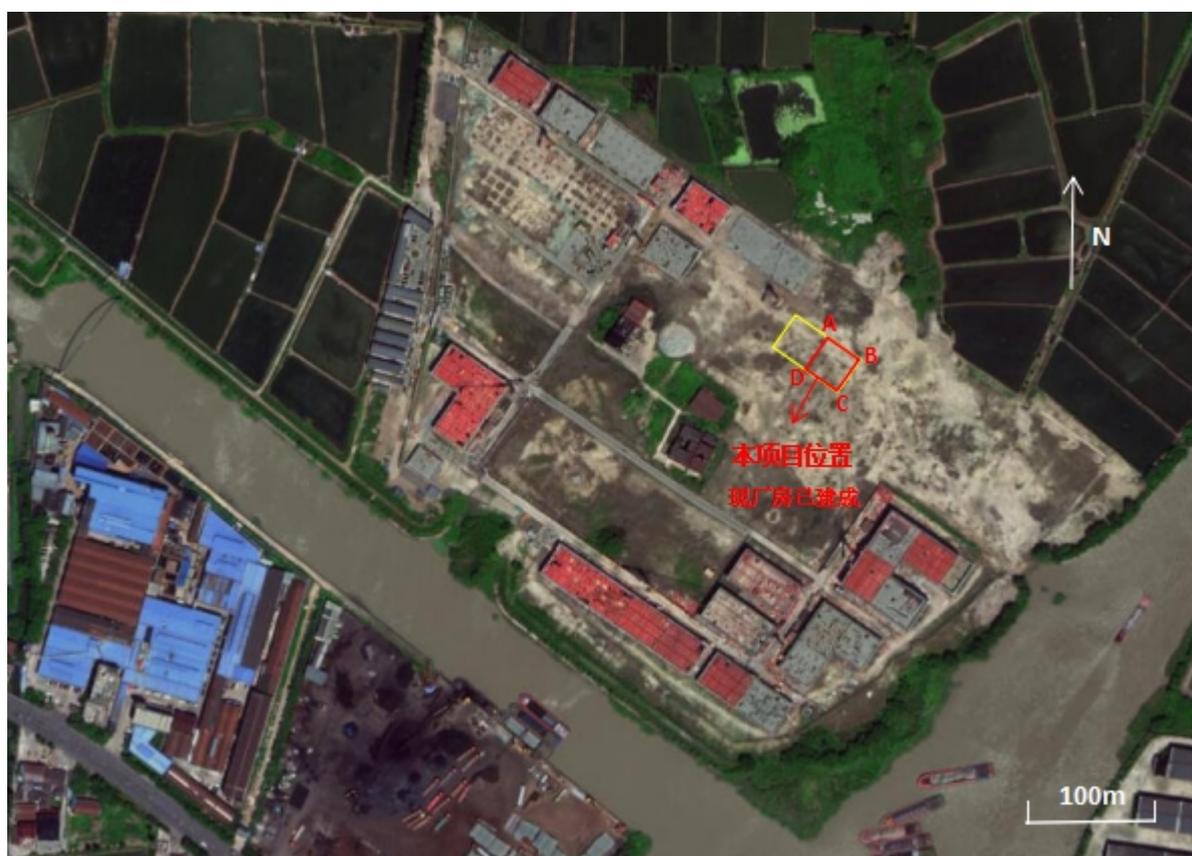


图2.1-1 项目建设地点

3、生产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的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 14 幢 2 号，共 4 层，1-3 层为生产车间，车间总面积 1800m²，主要设备为磨床、激光切割机、开齿机、焊齿机、磨齿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片高端锯片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后企业的产品方案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高端锯片	20 万片/年

4、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1-3。

表 2.1-3 主要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激光切割机	1
2	磨床	6
3	磨齿机	30
4	自动焊齿机	10
5	手动焊齿机	5
6	滚压机	2
7	回火炉	1
8	螺旋空压机	2
9	线切割机床	2
10	轧齿机	5
11	台钻	2
12	流水线清洗设备	1
13	激光打标机	1
14	打包机	1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消耗量
1	钢板	60 吨/年
2	硬质合金锯齿头	150 万颗/年
3	焊丝	150 千克/年
4	切削液	0.2 吨/年
5	机械润滑油	0.1 吨/年

6、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的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2.1-5。

表 2.1-5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

序号	名称		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购置一栋四层厂房，每层面积 600m ² ，1-3F 为生产车间，1F 布置激光切割机、磨床、回火炉；2F 布置焊接机；3F 布置磨齿机、洗片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0 万枚高端锯片。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区位于 4F。	
3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存区	原材料堆存于 1-3F。	
		成品堆存区	成品堆存于 4F 仓库。	
		固废堆场	固废堆存于 1F 楼梯间。	
		运输	原料运输和产品运输均利用社会车辆运输。	
4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新安镇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本项目排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布置，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放。项目废水纳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由新安镇供电局统一供给。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纳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激光切割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轧齿工序金属粉尘直接排放；配备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气进行处理。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金属粉尘、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含油废棉纱、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防震措施；加强操作管理等。			
6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	厂区污水管网、城市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最终纳入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	
		雨水管网	经由厂区雨水管道排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 8 小时昼间单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宿。

8、平面布置

湖州金锐泰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于德清县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建立年产 20 万片高端锯片项目，购买产业园厂房，项目所在厂房共 4 层，每层面积 600m²，本项目生

产车间位于 1-3 层，4 层为办公区与成品仓库，固废暂存间位于 1 层楼梯间。一层布置激光切割机、磨床、回火炉；二层布置焊接机；三层布置磨齿机、洗片机等设备。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1、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进行合金板材的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片高端锯片的生产规模，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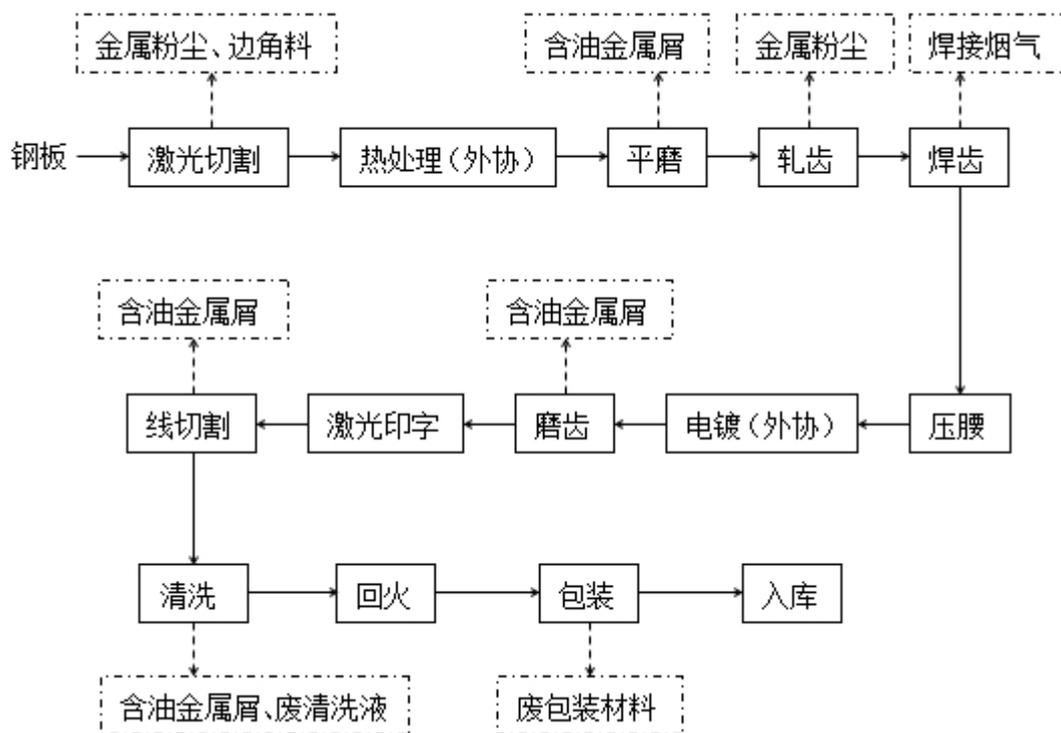


图2.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工艺流程简述：

- (1) 激光切割：外购钢板，按需求使用激光切割机进行激光切割，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和切割粉尘。
- (2) 热处理：对切割好的板材进行热处理加工，此过程为外协。
- (3) 平磨：为提高精密度，使用磨床对锯片进行平磨，此过程产生含油金属屑和废切削液。
- (4) 轧齿：使用轧齿机在锯片上轧出齿状凹槽，此过程产生金属粉尘。
- (5) 焊齿：利用焊接机将硬质合金锯齿头焊接到锯片上，此过程产生焊接烟气。
- (6) 消除应力：使用滚腰机进行压腰，消除内部应力，提供锯片强度。
- (7) 电镀：为提高产品质量，锯片生产使用电镀工艺，此过程为外协。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8) 磨齿：将已焊接的锯齿进行打磨处理，此过程产生含油金属屑与废切削液。
- (9) 激光印字：使用激光打标机为锯片打印编号。
- (10) 线切割：根据要求对产品进行线切割，此过程产生含油金属屑与废切削液。
- (11) 清洗：对产品进行清洗、烘干，清洗液为切削液与水按 1:10 比例混合，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换下的废液作危废处理，此过程产生含油金属屑与废清洗液。
- (12) 回火：为提高产品品质，使用回火炉回火，根据不同产品要求，炉温设置为 300~350℃ 不等，加温至设置温度后保温 12 小时，后自然冷却。
- (13) 包装：将产品包装后，即可入库。

3、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如下表。

表 2.2-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废气	激光切割、轧齿	金属粉尘
	焊齿	焊接烟尘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拆包、产品打包	废包装材料
	激光切割	边角料
	平磨、磨齿、线切割、清洗	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清洗液
	轧齿	金属粉尘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棉纱、手套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按《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参照《2019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具体见下表。

表 3.1-1 2019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m}/\text{m}^3$)	标准值/ ($\mu\text{m}/\text{m}^3$)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20	4000	28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106	0.0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6	/	达标

由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2019 年监测结果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主要污染物为 O₃。

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提出改善措施如下：

- （一）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 （二）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 （三）深化烟气废气治理，加强工业 VOCs 污染整治。
- （四）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 （五）强化城市烟尘治理，减少生活废气排放。
- （六）控制农村废气污染，加强矿山粉尘防治。
- （七）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总体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 $\mu\text{g}/\text{m}^3$ ；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阶段目标：依据空气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将空气质量改善任务按时间节点进行分解，2018-2020 年第一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0 $\mu\text{g}/\text{m}^3$ ，O₃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1-2023 年第二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0 $\mu\text{g}/\text{m}^3$ 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4-2025 年第三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 $\mu\text{g}/\text{m}^3$ ，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系，水功能区为运河德清工业用水区，评价区地表水为Ⅲ类水环境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19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2 京杭运河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19 年
新安大桥	3.8	0.49	0.12	80	Ⅲ类
荷叶浦漾	3.8	0.42	0.08	17	Ⅱ类
韶村漾	3.7	0.29	0.08	47	Ⅱ类
含山	4.1	0.32	0.10	284	Ⅲ类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附近水体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购买园区厂房进行生产，不在产业园外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地面已做水泥硬化处理，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洋角郎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厂界周围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与园区道路等，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其主要保护目标如下：</p> <p>(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居民点，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p> <p>(2)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p> <p>(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此类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本项目不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1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927 1444 1240">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232009.62</td> <td>3382644.31</td> <td>栅郎</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467</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7">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7">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洋角郎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	232009.62	3382644.31	栅郎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467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洋角郎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	232009.62	3382644.31	栅郎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467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洋角郎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气</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金属粉尘与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563 1444 1706">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15m</th> <th>20m</th> <th>30m</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其他）</td> <td>3.5</td> <td>5.9</td> <td>23</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5m	20m	30m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其他）	3.5	5.9	2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5m	20m	30m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其他）	3.5	5.9	2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3-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参数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色度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45) *	8.0	—

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氨氮、总磷无三级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3-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参数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色度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	0.5	—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位于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要求, 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 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0 t/a, 替代比例为 1:2。

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4-1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 t/a)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废水量	255	/	/	255
	COD _{Cr}	0.013	/	/	0.013
	NH ₃ -N	0.001	/	/	0.001
废气	颗粒物	0.020	1:2	0.040	0.0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购买德清县中南高科·运河智谷产业园厂房实施生产，只需进行车间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无土建施工，施工期影响相对较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做具体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回火工序使用空气为介质，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激光切割工序、轧齿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焊齿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p> <p>①金属粉尘</p> <p>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在 1F 车间内进行，在钢材的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核实，本项目切割粉尘产生系数为 39.6 g/h，切割机每天工作 8 h，年作业 300 天，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95.04 kg/a，产生速率为 0.040 kg/h。企业激光切割机内置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5%，则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9.504 kg/a，有组织排放量为 4.277 kg/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4 kg/h，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2 kg/h。</p> <p>项目轧齿工序在 2F 车间进行，在轧齿工序中，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本项目原材料合金板材年用量约 60 t/a，轧齿粉尘的产生量以原材料的年用量的 0.1%计，则可知轧齿粉尘的产生量约 0.06 t/a。此类粉尘比重较大，主要沉降在车间内，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沉降量以 90%计，则短时间内沉降到地面的粉尘量为 0.054 t/a，轧齿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6 kg/a，排放速率为 0.003 kg/h。沉降粉尘及时清扫，收集存储。</p> <p>②焊接烟尘</p> <p>本项目焊接工序在 2F 车间进行，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采用电弧焊工艺，参考《焊接车间废气的污染及治理分析》的产尘量，取焊接颗粒产生量为 8 g/kg，年消耗焊条约 150 kg/a，则烟尘最大产生量为 1.2 kg/a。企业配备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由于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本环评不作进一步分析。</p> <p>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p>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汇总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kg/a)	排放方式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激光切割	金属粉尘	95.04	有组织	4.277	0.002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9.504	0.004	
轧齿	金属粉尘	60	无组织	6	0.003	直接排放
焊接	焊接烟尘	1.2	无组织	/	/	配备一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

(2) 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污染物排放量少, 总计年排放量 0.020t/a。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DA001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 1#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 地理坐标	经度°	120°12'9.250"
	纬度°	30°32'56.726"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0.3
排气温度 (°C)		25

(4) 监测要求

对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 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本环评建议制定如下废气监测计划。

表 4.2-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2、废水

(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劳动定员 20 人, 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 50 kg/人·d 计, 排污系数以 0.85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 t/a。生活污水水质 COD_{Cr}: 350 mg/L、

NH₃-N: 35 mg/L, 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089 t/a、NH₃-N: 0.009 t/a。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 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企业废水排放总量为255t/a, 最终各水质排放浓度为COD_{Cr}: 50mg/L、NH₃-N: 5mg/L。则排环境量为COD_{Cr}: 0.013 t/a、NH₃-N: 0.001 t/a。

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55	/	255	/	255
	COD _{Cr}	350	0.089	350	0.089	50	0.013
	NH ₃ -N	35	0.009	35	0.009	5	0.001

(3) 废水达标分析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其中 COD 500mg/L、NH₃-N 35mg/L。

(4) 废水处理设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毕, 废水可以纳管进入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85t/d, 排放量很小, 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运行状态良好。项目水质满足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进入污水厂后, 不会对其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水经工业区污水管网送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厂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且废水纳管后, 也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废水采用上述措施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5)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2-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12'9.655"	30°32'56.494"	0.026	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昼间	德清县新安镇利民水务有限公司	COD _{Cr}	50
									NH ₃ -N	5

(6) 监测要求

对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本环评建议制定如下废水监测计划。

表 4.2-7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企业总排口	pH、COD _{Cr} 、SS、NH ₃ -N、TP 等	半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SS、NH ₃ -N、TP 等	半年 1 次	

3、噪声

(1) 噪声源强、降噪措施及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65~85dB（A）。

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厂房为砖混结构，生产时门窗闭合，综合隔声量可达 20dB (A) 以上，噪声大的设备下方加装减震垫，综合隔声量可达 30dB (A) 以上；废气处理风机设置于高处，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震垫，隔声量可达 30dB (A) 以上。

表 4.2-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 (A)

生产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机	稳态	类比法	85	减振基础，厂房建筑隔声，下方加装减震垫	降噪量 ≥30dB (A)	类比法	55	2400
平磨	磨床	稳态	类比法	85			类比法	55	2400
轧齿	轧齿机	稳态	类比法	85			类比法	55	2400
焊齿	自动焊齿机	稳态	类比法	80			类比法	50	2400
	手动焊齿机	稳态	类比法	80			类比法	50	2400
磨齿	磨齿机	稳态	类比法	85			类比法	55	2400
线切割	线切割机床	稳态	类比法	80			类比法	50	300
激光印字	激光打标机	稳态	类比法	75	减振基础，厂房建筑隔声	降噪量 ≥20dB (A)	类比法	55	2400
包装	打包机	稳态	类比法	65			类比法	45	600
废气处理	风机	稳态	类比法	85	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震垫	降噪量 ≥30dB (A)	类比法	55	2400

企业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达标排放。

(2) 监测要求

表 4.2-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清洗液、金属粉尘、废润滑油、废棉纱、手套。

(1) 固废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 kg/人·d 计，工作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 t/a (10kg/d)，收集后贮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包与成本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废纸袋、纸箱等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贮存，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③边角料：本项目在激光切割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钢板消耗量的 20%，

项目年使用钢板60 t/a，则边角料年产生量为12 t/a，收集后贮存，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④含油金属屑：本项目平磨、磨齿、线切割、清洗工序产生含油金属屑，产生量为0.15 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豁免的危险废物，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打包贮存，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⑤废切削液、废清洗液：项目机加工工序与清洗工序需使用切削液，使用时与水 1:10 混合，切削液年消耗量为 0.2 吨，则混合液年消耗量 2.2 t/a，生产过程中，混合液循环使用，使用一段时间后将变质而无法使用，作危废处理，废切削液与废清洗液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30%，即 0.66 t/a，换下后将废清洗液混入废切削液中，暂存于固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金属粉尘：轧齿工序沉降的金属粉尘，产生量为0.054 t/a。可地面清扫收集，贮存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⑦废润滑油：项目使用润滑油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根据原材料使用量可得，废润滑油年产生量为 0.1 t/a，收集后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废棉纱、手套：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棉纱、手套，产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豁免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10 固体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3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拆包、产品打包	固态	塑料、纸张等	0.5	是	
3	边角料	激光切割	固态	金属	12	是	
4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0.15	是	
5	废切削液、废清洗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0.66	是	
6	金属粉尘	轧齿	固态	金属	0.054	是	
7	废润滑油	生产加工	液态	润滑油	0.1	是	
8	废棉纱、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棉纱	0.01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项目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2-11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1	生活垃圾	否	/	/
2	废包装材料	否	/	/
3	边角料	否	/	/
4	含油金属屑	是	HW09	900-006-09
5	废切削液、废清洗液	是	HW09	900-006-09
6	金属粉尘	否	/	/
7	废润滑油	是	HW08	900-217-08
8	废棉纱、手套	是	HW49	900-041-4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表4.2-12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15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切削液	3月	T	过滤至静置无滴漏后贮存，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液、废清洗液	HW09 900-006-09	0.66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3月	T	收集后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生产加工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6月	T、I	收集后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棉纱	润滑油	/	T、In	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理

(3)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设置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

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得当处理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①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

②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A.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B.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C.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号）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01〕183号）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③危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项目危废贮存场所位于 1F 楼梯间，主要收集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润滑油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危废贮存场所的布置位置，与产污源距离较近，方便日常管理；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润滑油暂存时要求密闭储存，可以更有效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因此，项目危废贮存场所选址可行。

B.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见下表。

表4.2-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废清洗液	HW09	900-006-09	1F 楼梯间	5	密封 桶装	0.5t	3 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t	6 月

C.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成分分析，只要将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则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A.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同时要求企业对厂区危废暂存场所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出现，并要求企业定期对厂区暂存危废进行清理，防止堆积。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地面做水泥硬化处理，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附录 B 中的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qn/Q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故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4.2-14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切削液	2.5	2500	0.001
2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104

由上表可知，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主要风险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非正常运转，但如化粪池长时间未清捞而堵塞，易导致生活污水直接外排而污染纳污水体；若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导致金属粉尘大量悬浮，会影响周边大气环境；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润滑油均较少，主要涉及的风险为原料泄漏，或通过污水管网影响污水处理厂。主要影响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固体废物贮存于专门的仓库中，不得露天堆放，仓库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密闭桶装，油桶下部设置托盘，托盘容积不小于堆放的废油容积。危废暂存间地面完成硬化、防渗、防腐等措施，房门口设置 20cm 高的门槛作为围堰。

②车间设置通排风设备，上岗人员必须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应急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③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

④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⑤定期更换老化设备，对于老化设备及时进行处置，提高装备水平；

⑥制定厂区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

备必要和适当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F 车间 切割	金属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无组织	1F 车间 切割	金属粉尘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2F 车间 轧齿	金属粉尘	直接排放	
		2F 车间 焊接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高噪声设备下方加装减震垫;加强操作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棉纱、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含油金属屑、金属粉尘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润滑油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固体废物贮存于专门的仓库中,不得露天堆放,仓库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密闭桶装,油桶下部设置托盘,托盘容积不小于堆放的废油容积。危废暂存间地面完成硬化、防渗、防腐等措施,房门口设置 20cm 高的门槛作为围堰。</p> <p>②车间设置通排风设备,上岗人员必须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应急培训,提高安全意识;</p> <p>③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p> <p>④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⑤定期更换老化设备,对于老化设备及时进行处置,提高装备水平;</p> <p>⑥制定厂区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和适当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湖州金锐泰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片高端锯片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与“三线一单”管控方案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经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0	/	0.020	0.020
废水	废水量	/	/	/	255	/	255	255
	COD _{Cr}	/	/	/	0.013	/	0.013	0.013
	NH ₃ -N	/	/	/	0.001	/	0.001	0.00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3）	/	0（3）	0
	废包装材料	/	/	/	0（0.5）	/	0（0.5）	0
	边角料	/	/	/	0（12）	/	0（12）	0
	含油金属屑	/	/	/	0（0.15）	/	0（0.15）	0
	废切削液、 废清洗液	/	/	/	0（0.66）	/	0（0.66）	0
	金属粉尘	/	/	/	0（0.054）	/	0（0.054）	0
	废润滑油	/	/	/	0（0.1）	/	0（0.1）	0
废棉纱、手套	/	/	/	0（0.01）	/	0（0.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